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聚力文化《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9年，公司文娱板块子公司北京帝龙文化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天津点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保证金900万元被关联方苏州聚力互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占用，用于归还其在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至2020年6月18日公司将北京帝龙文化有限公司托管给受让方及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之时，上述占用的资金仍未归还。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聚力文化	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19年3月26日	9,500	9,100	否
2	聚力文化	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17	9,500	9,042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日			
3	聚力文化	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2018年4月27日	10,000	8,580	否
4	聚力文化	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2019年5月7日	3,300	1,350	否
5	聚力文化	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12月4日	5,000	2,000	否
6	聚力文化	苏州齐思妙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9年6月26日	3,000	3,000	否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审批担保额度；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40,300万元，其中：37,300万元是为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3,000万元是为苏州齐思妙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

（二）对外担保余额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7,569.15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49%。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前期将为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齐思妙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作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进行披露。自2020年6月18日起，公司不再将北京帝龙文化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将为北京帝龙文化有限公司子公司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齐思妙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转为公司对外担保进行披露。

2.目前，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齐思妙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金紧张、部分贷款已逾期，公司根据估计的可能承担的损失、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了预计负债。

（本页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聚力文化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时法　　刘梅娟

_____　　_____

2020年8月27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